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确保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实验室（含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等，下同）安全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 号）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

本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科技处、高教处、职成教处、安全稳定处和教学仪器装备中心按职责协调组织。中职学校、中小学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参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，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、安全稳定处、教学仪器装备中心加强工作指导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3 年 4 月）

1.各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（参照高校要求）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

查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对各类实验实训室进行自查。

2.各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请各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将签字盖章后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2）《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3）》（附件3）《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4）PDF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于4月28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，无需报送纸质版。本科高等学校同时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和高教处，专科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3年5—6月）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内高校及省属中职学校开展实地查验，2023年检查数量不低于全省高校数量的三分之一，利用三年的时间做到检查“全覆盖”。近年来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生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、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整改总结阶段（2023年7—9月）

各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，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并向省教育厅报送《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（附件5），截止日期为9月20日。

（四）“回头看”阶段（2023年10—11月）

根据前期检查情况，省教育厅配合教育部组织安全检查入校“回头看”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、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省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要扎实开展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省教育厅科技处

联系人：李楠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19272

电子邮箱：ynsjytl@126.com

省教育厅高教处

联系人：阚俭乖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02714

电子邮箱：364240393@qq.com

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
联系人：李成俊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20307

电子邮箱：375158952@qq.com

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处

联系人：杨兆品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62071

省教育厅教学仪器装备中心

联系人：罗建伟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03326

- 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3.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（2023）
4.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
5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